

尚書大傳補註



尚書大傳補註

王闡運補注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尚書大傳補註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一毫米 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尚書大傳補註

此據靈鵲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敍

鄭玄撰

尚書大傳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玄始詮次爲八十三篇。

補注尙書大傳敍

湘潭王闡運

尙書大傳舊爲冊一篇。見錄于漢藝文志。鄭君注之。乃次爲八十三篇。至宋史志箸錄在官。盧見曾言。元時猶存。至明而亡。孫之騷鈔撮爲四卷。殘闕殊甚。然四庫本不能不借資焉。乾隆之時。儒學大盛。先師遺書。冥討窮搜。而四卷古本訖不可得。見曾刊本云。得之吳中。諱所從來。不知原本刊也。鈔也。盧文弨又以孫本所有者爲補遺。而自作續補遺及攷異。陳壽祺又兼采孔廣林本爲三卷。自謂詳覈。而妄謂賜訓爲略說。言多專輒。閼遲。自廿五歲治尙書。越十有五年。旅京師。所箋廿八篇始成。多中伏以易鄭。時越刻陳本大傳未出。唯於德州漕渠旁店買得盧本歸。涂多暇。改其譌誤。補鄭注之闕略。自七月甲子至于壬申。寫百一十八紙。分爲四篇。越十有五年。居成都。取家本對陳本重加審定。仍爲七卷。付局刊之。大傳之文。

多入禮記。伏生所述並孔爲經。兼賅六蓀。非唯書故。沛南之學。本不衰微。此書存亡。如驥一毛。然就其斷章。尋其宏旨。足以佐治道。存先典。明古訓。雄文章。故絕而復明。隱而若顯。鄭注周密。爾雅平平。今具錄存。大體備矣。至其八十三之數。就今推之。蓋傳經廿九篇。各有賜訓。共五十八也。說序一篇。今有九告等目。是也。五行傳王祀一篇。六事五位六沴也。四時一篇。禁一篇。又當有天文卜筮符瑞春秋灾異各一篇。合前六十六也。其說禮者。昏禮后妃禮。養老學祭郊桑造士田狩太子。當各爲一篇。說古事記聖言爲略說一篇。八十三可知者七十有七。殆可謂無闕矣乎。但吳中本實由鈔撮陳本。謾之而無以易之。今悉以先出爲主。間采陳補。除其重複。有當注者。直下己意。其所蓋闕。以俟君子。同治十年仲秋之月甲午。隅中敍之。光緒十有一年。距冬至卅五日。夜半重記。

尚書大傳卷一

鄭注 王氏補注

唐傳

堯典

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積穀。周官疏引穀作糧 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積黍末。未字從周官疏引增 主秋者虛昏中。齊民要術引秋昏虛星見于南方 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蓋藏。蓋藏字從周官疏增 田獵斷伐當告乎天子而天子賦之民。御覽引作當上呼之天子 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原作四方星之中 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籍。籍公家之常徭 補曰賦民賦則不而下賦之民。車甲籍田公家所應得穀 則不舉力役故曰敬授人時此之謂也。

東方者何也動方也物之動也何以謂之春。一本作物之動也物之動何以謂之春 春出也萬物之出也。原本無萬故曰東方春也南

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何以謂之夏。夏者假也。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吁荼讀曰嘯舒。補曰吁荼遍也。物好於內陽養於外假也。故曰南方夏也。西方者何也。鮮方也。鮮訊也。訊者始入之兒。始入者何以謂之秋。秋者愁也。愁收其力也。

者萬物愁而入也。故曰西方者秋也。北方者何也。伏方也。萬物之方伏物之方伏。御覽引作伏藏之方。則何物伏藏之方伏藏之方。則何兒。愁兒。

以謂之冬。冬者中也。補曰子文。冬與牢同意。中者萬物方藏于中也。故曰北方冬也。陽盛則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

陰盛則呼吸萬物而藏之內也。吁荼氣出而溫呼吸氣入。則寒溫則生寒則殺也。故曰呼吸也者陰陽之交接萬物之終始。

寅餞入日。辯秩西成。詩疏引辯章百姓周密引辯章史記集解引辯秩又引作便秩索隱引辨章又引便在伏物凡作便者皆古文也。周官注引四辨皆作辯。傳曰。補曰。凡題傳者張生數子引伏

天子以秋命三公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趨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

辯在朔易日短。原本作日短星易。此從御覽引。始也。傳曰。天子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竟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也。補曰明四辯皆順月令迎氣之政也。

孔子對子張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公羊疏引。婦人八歲備數。

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

女二十而通織紝績紡之事。黼黻文

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于舅姑。下無以事夫養子也。舜父頑母嚚。不見室家之端。故謂之鰥。書曰。有

鰥在下。曰虞舜。

否、不也。文選注引

堯爲天子。丹朱爲太子。補曰。假號之言。義當立耳。堯問登庸不用丹朱。丹後封之地。舜爲左右。左右助也。若周

之冢宰典國事。

堯知丹朱之不肖。必將壞其宗廟。

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

肖似也。堯受運行。知天命之所在。而授舜。又深知朱不似。不欲命於天。誅如桀紂也。

補曰。此據後歿世言之。堯時子朱但醫耳。

故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

侯焉。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

風俗通引。舜生姚墟。書疏引。舜耕于麻山。堯妻之。以二女屬其

事。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

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

舜漁于雷澤之中。雷夏沈州澤。今屬濟陰。

史記集解引。

陶于河濱販于頓北就時負夏

賈夏衛地
史記索隱
引又引注原山在河東

舜耕于歷山夢眉與髮等

書疏
廣韻
引

舜修五禮五玉三帛

廣韻
引

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來獻白玉琯

玉海
引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

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齊中也七政謂春
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道正而萬事順成故天道政之大者也

旋機

何也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受謂舜也上日元日玉海引七政布位日月時之主五星時之紀云云誤以考證煙爲大傳

索隱引注源儀中精云云與傳遠悟誤以書注爲傳注也今並不取

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煙于六宗此之謂也

原本煙作涇
煙祭也字

當爲禋馬氏以爲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經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徧于靈神月令曰益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如此則六宗近謂天神也以周禮差之則爲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也補曰六宗皆天帝也上帝感生帝之上即郊帝主日之天也惑

生與餘四德而五神州。燭龍寶爲六。皆人所由生而俱統於上帝。故曰宗。

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

君恩覆之。臣乃敢進。

故冒圭者。天子所

以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

白虎通引。執圭與璧。

以朝于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

過行者。留其圭。能正行者。

原作能改過者。此從白虎通。

復之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

而地畢削。此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

補曰。朝字衍。

義則見屬。不義則不見屬。

維元祀。

祀年也。元年謂月正元日。舜

巡狩。

巡行也。視所守也。

四嶽八伯。

堯時得羲和命爲六卿。主其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嶽之

置八伯。八伯者。據畿外八州。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

壇四奧。

奧內也。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

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鵠噭共工求代。乃分

補曰。四嶽外更立八伯。所謂十二牧。此水土未平時暫改制。

爲壇祭之。謂祭四方之帝四方之神。

沈四海。

沈祭也。祭封十

有二山。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一州。

兆城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

星也。壇沈封井皆因所宜爲之。

樂

樂正。樂官之長。周禮曰。大司

二山十有一州之鎮也。

元祀代泰山。

元始也。歲二月東巡守。始祭代氣于

泰山也。東稱岱書曰。至于岱宗岱

故功成將作樂。堯典。齊廿二人始命舜。是也。御覽引。此句上有。洛川涉上而衍。

元祀代泰山。

元始也。歲二月東巡守。始祭代氣于

泰山也。

東稱岱書曰。至于岱宗岱

貢兩伯之樂焉。陽伯之樂舞佚

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哲陽。陽伯猶言春伯。春官秩宗也。伯夷掌之。株離舞曲名。言象物生離根株也。徒歌謂之謠。其聲清濁。比

如余謠然後應律也。曾當爲析春厥民析。皆陽樂正所定名也。是時偰爲司徒掌地官矣。後又舉禹

掌天儀。伯之樂舞蕤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儀當爲羲。羲仲之後也。蕤動兒哉。始也。中祀大交霍山。仲也。古字

官。

仲五月南巡守。

仲祭大交氣于霍

言象物應雷而動

始出見也。南任也。

通春爲元夏

言象物應雷而動。山也。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也。貢兩伯之樂焉。夏伯之樂舞謾惑。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夏伯。夏官司馬。夔掌

也。

言象物之滋蔓。或然也。初慮陽上極陰始謀也。謾或爲謗。補曰。此八伯非王官。皆諸侯即後州牧也。堯時羲和宅邊外。舜平水地。益廣治內地。詳別置內四伯。而立羲和仲叔皆爲伯。前二爲歲矣。羲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

大謠。名曰朱子。羲叔之後。將陽言象物之實。動搖也。子大也。秋祀柳穀華山。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子華山柳聚也。齊人語。

假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秋伯。秋官士也。告歸掌之。蔡猶衰也。假始也。言象物之始衰也。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和伯。和仲之後。

玄鶴。象陽氣之南也。幽都宏山祀。宏山恒山也。十有一月朔巡守。祀幽都之氣。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落。歌曰歸來。言反其本也。于恒山也。互言之者。明祭山北稱幽都也。

綬綬。冬伯。冬官司空。垂掌之齊落終也。音象物之終也。齊或爲聚。并論八音四會。此上下有脫和伯樂闕。補曰。羣輔錄引。乘爲冬伯。舞丹鳳。蓋所見本異。辭其說未聞。歸假于禰祖。用特五載一

巡守。公羊疏引。五載親自巡守。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族當爲葵。言諸侯貢其正聲。而天子九葵之樂乃具成也。雖禽獸之聲。

補曰。德登也。言九成之所由起。以天子與八伯合九數。

猶悉關於律。闕猶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今詩國入也。

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參隱引。八音采政采黍也。政即治。通諱改形近讀異。此七當爲黍。著其素。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音鐘鼓笙磬埙箎柷敔也。七始黃

素猶始也。補曰。大葵木始。南呂金始。應鐘水始。仲呂火始。蕤賓土始。此姑鍾大族大呂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也。歌聲不應此。則去之。洗當作仲呂。用齊詩四始之說。加土始耳。黃鐘大呂陰陽之始。合爲七也。

族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聚之以爲八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五謂墳在北方。鼓在東方之屬。五聲天音也。八音天化也。七始天統也。天所以理陰陽也。

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祖。補曰。無遷主者。則以幣告祖也。遂奉以載于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

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四輩。輩主一時。

公羊疏引

古者諸侯于天子。五年一朝。見其身。述其職。述其所職也。

見諸侯問百年。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以賢制爵。以庸制祿。故人慎德興功。輕利而重義。

路史引

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飾漆之駢。併也。居士錦帶。補曰：飾車而併飾馬。謂之併馬。文猶緣也。衣卽帶也。以錦文飾緣純。又加錦帶。謂之併錦。錦衣君服。非土服。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有罰。庶人木車單馬。衣布帛。補曰：此以單對併。庶民駕一命。

衣布帛。民駕二。與士同也。布衣帛祿也。

未命爲士者。車不得有飛轔。不得朱軒。

飛轔如今窗車也。軒與也。士以朱飾之。文選注引傳并注。

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其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

士舉補曰。

于民中還本國治。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一人。小國舉一人。一適謂之攸好德。適猶得也。補曰。此以攸好德爲再適。民故曰重民之至。貢士之賞。蓋跋五福皆天子所命。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命諸侯得專征。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弑其君。孽代其宗者。弗請于天子。征之而歸其地于天子可也。擊支子也。宗適子也。征伐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不率正者。率循也。正政也。天子紓之。一不適。謂之過。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赦。謂六年時也。三不適。謂之誣。謂九年時也。誣者。天子紓之。一紓。少紓以爵。再紓。少紓以地。晉少紓明以漸也。三紓而爵地畢。凡十

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犯漸一作相漸。補曰漸入刑相導引。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屬。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路史引而反于禮。得冠箭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補曰。苗民制刑不可驟廢。故畫象以代之。凡爲姦宄盜賊大逆者。及卽刑。未有不可哀矜者也。殺不可爲教。况肉刑乎。治州里有政。則姦無所容。無政。則姦不可止。古今所同。非古俗厚而今俗薄也。象刑重於鞭朴金流者。已成罪。不復齒也。此文當云上刑赭衣不純。雜屬墨幪。中刑雜屬墨幪。故注云易二。易三。

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皝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臖者以墨縗臖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北堂書鈔引此別說象五

非象三犯宮者。無文蓋囚之。

帝猶反側晨興。牖四門來仁賢。

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

補曰。此唐書載文志所謂暢訓。伏生弟子沈師訓而暢之路史引周傳考績訓是也。今悉依經次列之。

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

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其賞有功也。

原本此句上有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

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

陳舜

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賜鉞鎌者得專殺。賜圭瓊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

祺疑爲路史釋傳之語。今以爲注。

謂七命以下不得弓矢賜者春秋傳曰。管賦入百鄉賦六百以兵屬於晉。由是也。

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賜圭瓊者資鬯於天子之國。

資然後祭。取

三年一使三公黜陟。

公羊疏引